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1-069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敖小强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同意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以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为基准进行利润分配，同意2021年半年度利

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具体如下：

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10,004,247 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方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关于合资设立重庆中加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200 万元与新中天环保、首大环保、天蓝环保、巴安水务及重庆屹加生态环境咨询服务合伙企业等共同合资设立重庆中加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总投资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合资公司设立后将紧抓广阳岛-智慧创新生态城的建设机遇，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治理、环境监测、大气治理、固废处理、生态修复、流域治理、智慧水务、环境大数据应用、碳减排和碳交易等业务。

此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